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创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集芯”）共同签署《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投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创星辉基金”），并持有武创星辉基金9.3%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武创星辉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东湖创投、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湖创投、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艾娇女士在国创创新、东湖创投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东湖创投、国创创新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4569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32,257.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喻路 399 号（三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04895）。

关联关系说明：东湖创投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东湖创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东湖创投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国创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国创创新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WEX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高佳虎

注册资本：759,537.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GNMA4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修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2层21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对智能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税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棉花、水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8647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区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D8Q48X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街道台北路91号智慧楼2层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6%	500.00
2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4%	3,500.00
3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30%	4,000.00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88%	15,000.00

5	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51%	20,000.00
合计				100.00%	43,0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

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3年,回收期2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三) 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创业投资活动,促进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四) 投资对象

武创星辉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五)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 当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 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9) 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0)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1)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比例；

- (2) 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 (3)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 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向关联方作出的必要披露外，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 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武汉基金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后监督、项目合规性审查不视为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 (6)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实质上的经营管理；
-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 1%，自各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之日起计算，待基金有回款时优先支付。

(七) 违约条款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后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 1.1 亿元。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